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84执恢25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俊发,男,汉族,1977年5月6日出生,住河北省保定市白沟新城怡景丁香小区别墅3号。

被执行人:任占卫,男,汉族,1976年8月28日出生,住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沱沟丁村2组91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王俊发与被执行人任占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2年8月1日向被执行人任占卫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未履行。

本院于2022年4月29日诉讼保全了被执行人任占卫名下的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白沟新城白沟镇津保路南侧怡景丁香小区1号楼4单元201,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保白不动产权第0000589,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任占卫名下的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白沟新城白沟镇津保路南侧怡景丁香小区1号楼4单元20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保白不动产权第000058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志刚

审 判 员 许 浩

审 判 员 吴立新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孟维振